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終止主要交易**

本公司公佈，因為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符合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間)完成，因此，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賣方、目標公司及創辦人發出一項通知，即時終止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

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後，CDH 認沽期權契約及 AIM 認沽期權契約亦會根據其條款終止。

因為擬收購事項已被終止，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淨額將不再用作支付擬收購事項。因此，董事計劃使用該等待用的款項作為(i)用作在未來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合併及收購事項之資金; 及(ii)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緒言**

茲提述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內容為有關收購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之若干註冊股本，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擬收購事項」)的公告，以及期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期派發擬收購事項之通函的公告(統稱「公告」)。

除另行列明外，本公告所用辭彙之涵義與公告所下定義相同。

## 終止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一間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DH、賣方、目標公司及創辦人訂立了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遠大醫藥(中國)和 CDH 各自同意分別收購目標公司之 52.25% 及 19% 註冊股本。

根據其條款，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之交割為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任何一方可終止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除未能滿足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是一方違反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即該方不能尋求終止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

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發出清算裁判，而且(i) 並不支持相關清算裁判之申請人就目標公司之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申索任何權利; 及(ii) 目標公司之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並沒有包含在老衛康清算之資產中。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清算裁判尚未發出，因此先決條件未能滿足，亦未能確定清算裁判將於何時發出。

董事認為取得該清算裁判為我們對目標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中之重要步驟。在沒有清算裁判下，本公司並不能確認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名義。此外，因為沒有清算裁判(及其他作為審計所需之材料)，特別審計報告亦未能完成。

經過完整及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而非豁免該等先決條件或延長其完成時間，為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本集團尚未支付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下之代價。

CDH(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之另一名買家)亦決定終止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

因此，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賣方、目標公司及創辦人發出一項通知，即時終止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

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會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使其業務多元化。

## 終止 CDH 認沽期權契約及 AIM 認沽期權契約

終止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後，CDH 認沽期權契約及 AIM 認沽期權契約亦會根據其條款終止。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用途

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中列出，本公司擬運用內部資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支付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不受限於需完成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了淨款項(扣除費用後)約港幣 327,000,000 元。

因為擬收購事項已被終止，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淨額將不再用作支付擬收購事項。因此，董事計劃使用該等待用的款項作為(i)用作在未來機會出現時支付潛在合併及收購事項;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述之成立合資公司及收購 Cardionovum GmbH 外，尚未物色到其他指定之收購目標，亦無進行其他潛在合併及收購事項之協商。同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經並將繼續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及已獲授權的金融機構。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